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
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设备清单

附件 6 物料清单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排污证

附件 9 环保处理设施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改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9		
调试时间	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6-07.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7.86%
实际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7.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p> <p>5、《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08）；</p> <p>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106，2021.09.02）；</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2）综字第 12-03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20mg/L					
	总铜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氨氮	35mg/L	DB 33/887-2013					
总磷	8mg/L						
2、废气							
固化、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 50mg/m ³ 。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固化、烘干、喷漆、喷塑	非甲烷总烃	15	80	/	DB 33/2146-2018	
		颗粒物		30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无组织	固化、烘干、喷漆、喷塑等	非甲烷总烃	/	4.0	/	DB 33/2146-2018	
		颗粒物	/	1.0	/	GB 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固化、烘干、喷漆等	非甲烷总烃	/	6 (小时均值)	/	GB 37822-2019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	6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排放量 (t/a)	0.160	0.016	0.006	0.016	0.0038	0.078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销售的企业。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武[2019]101 号。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区纬五东路 15 号（浙江金牛机械有限公司内），但是因种种原因该项目未能实施，今后也不会再实施。

现实际投资 280 万，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的厂房，新建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产品生产线。于 2021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武备 20210106，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23598505328C001X。现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本公司委托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2）综字 12-034 号）。

项目所在地位于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西侧、南侧为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其它厂房，北侧为农田，南侧为浙江武义泽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该项目厂界 200m 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更改情况
1	开槽机	1	1	一致
2	数控剪板机	2	2	一致
3	数控折弯机	2	2	一致
4	冲床	10	12	+2 台
5	表面处理池	10	10	一致
6	喷砂机	1	0	-1 台
7	喷漆房	1	1	一致
8	无尘漆房	1	1	一致
9	烤漆房	1	1	一致
10	喷塑房	1	1	一致
11	烤塑房	1	1	一致
12	胶合机	1	0	-1 台
13	包装流水线	1	1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不锈钢	12t/a	12t/a	一致
2	铜板	42t/a	41t/a	-1t/a

3	镀锌管	30t/a	29t/a	-1t/a
4	铸铝板	10t/a	10t/a	一致
5	锌铁合金板	10t/a	10t/a	一致
6	PVC 板	15t/a	15t/a	一致
7	水性清漆	0.9t/a	0.89t/a	-0.01t/a
8	发黑剂	0.225t/a	0.22t/a	-0.005t/a
9	胶水	0.5t/a	0t/a	-0.5t/a
10	蜂窝纸	400 条/a	0 条/a	-400 条/a
11	塑粉	1t/a	1t/a	一致
12	螺丝	0.2t/a	0.2t/a	一致
13	铰链	0.6t/a	0.6t/a	一致
14	锁具	1000 套/a	990 套/a	-10 套/a
15	珍珠棉	1000 米/a	990 米/a	-10 米/a
16	泡沫板	2000 张/a	1980 张/a	-20 张/a
17	打包带	9000 米/a	8900 米/a	-100 米/a
18	木箱	800 个/a	800 个/a	一致
19	焊丝	0.2t/a	0.2t/a	一致
20	拉丝布	2000 米/a	1980 米/a	-20 米/a
21	二氧化碳保护气	30 瓶/a	30 瓶/a	一致
22	天然气	30000 立方米/a	29400 立方米/a	-600 立方米/a
23	液压油	2t/a	2t/a	一致
24	机油	1t/a	1t/a	一致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台废水、拉丝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台废水、拉丝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30 天，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22:00-至次日 06:00 不进行生产），员工 45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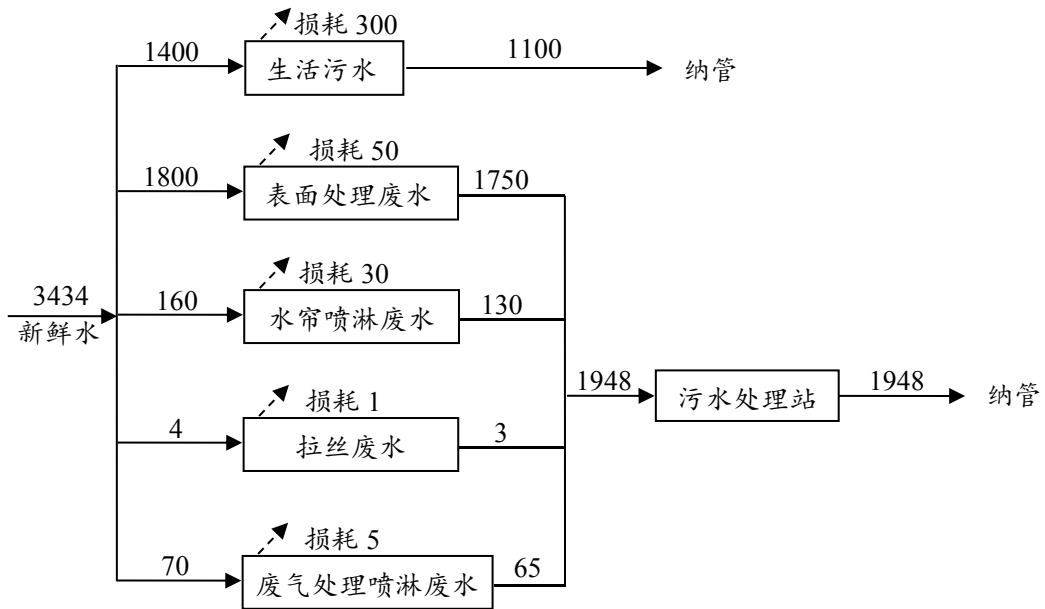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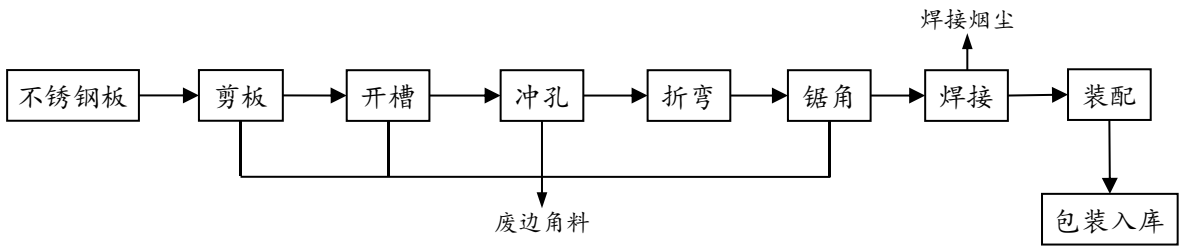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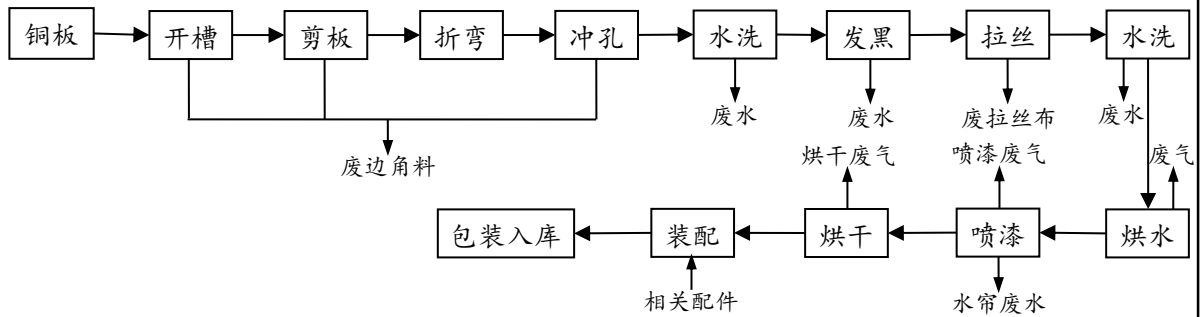


图 2-4 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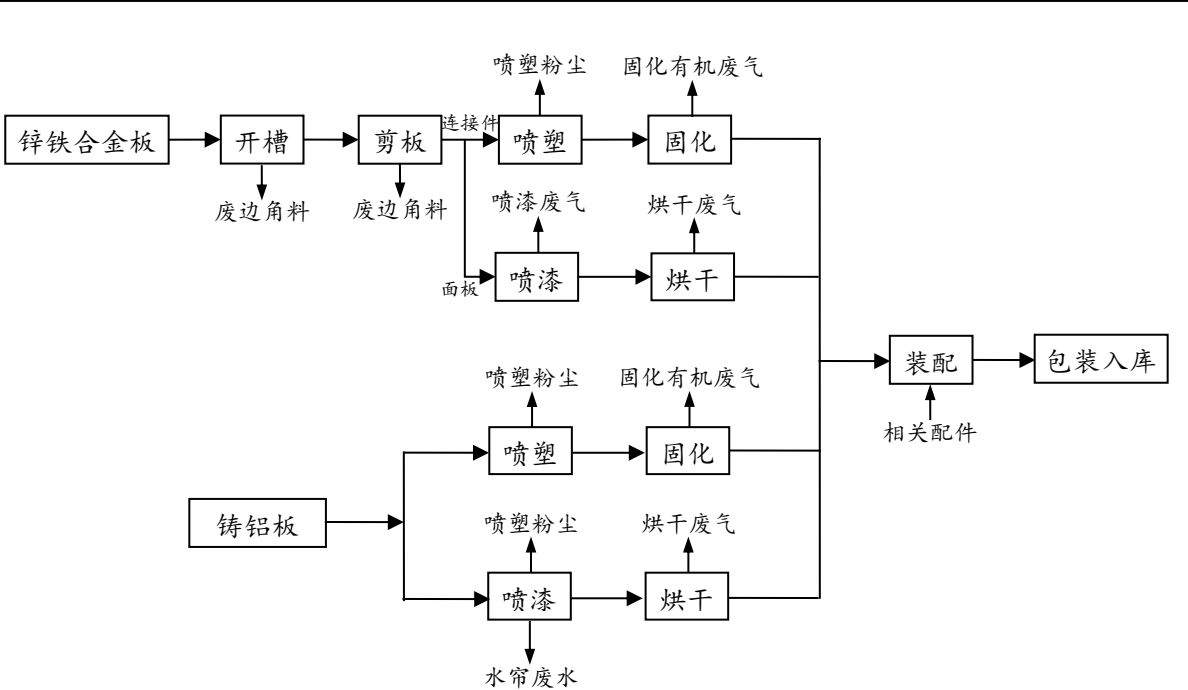


图 2-5 铸铝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将金属板材按照所需要的形状进行切割加工。

开槽：利用开槽机进行开槽，方便组装。

冲孔：利用冲床冲制门面和门框上的各种窗孔。

折弯：根据门面或门框需要，将金属板材折弯成型。

锯角：将门面与门框边上的多余部分利用。

焊接：先将门面和门框分别与金属辅件进行焊接，再将门框各部分进行焊接，形成整体的门框。

水洗：水洗池均采用自来水洗。主要为了除去金属件上的污垢和杂质，水洗不添加任何洗洁剂。

发黑：采用常温发黑工艺，硫化钾与水按一定比例稀释后，将门面和门框放入发黑槽中浸泡 3~5 分钟，进行发黑。使门面与门框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

拉丝：采用手工拉丝工艺，利用拉丝布将门体表面拉出所需丝纹，拉丝采用水拉方式，无需添加任何试剂。

烘水：水洗后的门面和门框在烘水房将残留的水烘干，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

喷塑、固化：利用喷枪将塑粉喷涂于门面和门框（部分）表面，塑粉会均匀的吸附在门面和门框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后在烤塑房进行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进行供热，粉状涂层经高温烘烤后融化成一层致密的保护层。

喷漆、烘干：对门面和门框（部分）进行喷涂，喷漆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直接烘干。

装配：将门面、门框和螺丝、铰链、锁具等配件进行配套装配。

包装入库：不锈钢门利用珍珠棉、泡沫板、打包带等材料对成品进行包装；铜门和铸铝门利用木箱、包模版、打包带等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台废水、拉丝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废气：主要为固化、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风机、冲床、开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现企业实际生产无胶合、喷砂工序，无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不产生相关的污染物。
原辅材料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工艺	不锈钢门生产工艺：不锈钢板→剪板→开槽→冲孔→折弯→锯角→焊接→胶合→装配→包装入库 铸铝门生产工艺：锌铁合金板→开槽→剪板→胶合→喷砂→喷塑→固化→装配→包装入库	图 2-3、图 2-5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喷砂粉尘、废拉丝布、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环保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经滤筒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	不产生喷砂粉尘	

以上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等	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台废水、拉丝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	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喷塑	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化、烘干、喷漆、喷塑等	/	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喷漆等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收集后外售	
	废拉丝布		拉丝		
	漆渣		喷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废原料桶(箱)、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拆包装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机加工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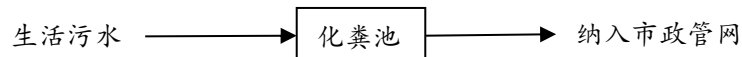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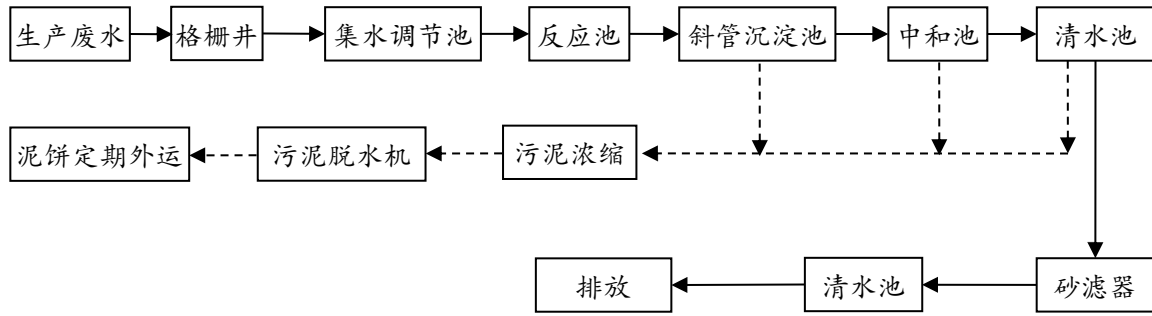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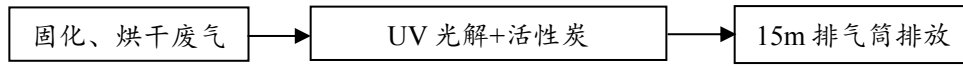


图 3-3 固化、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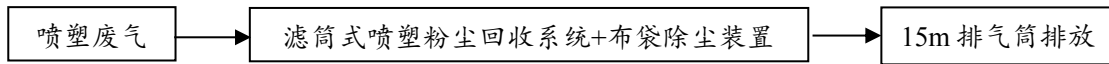


图 3-5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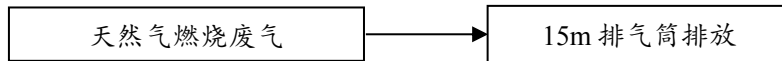


图 3-6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包 UV 光解+活性炭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1 套，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 1 套，以及管道建设	25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	20
隔声治理	已建消、隔声措施	2
固废治理	已建危废、固废堆放场所，各类危废委托处置	3
合计	/	50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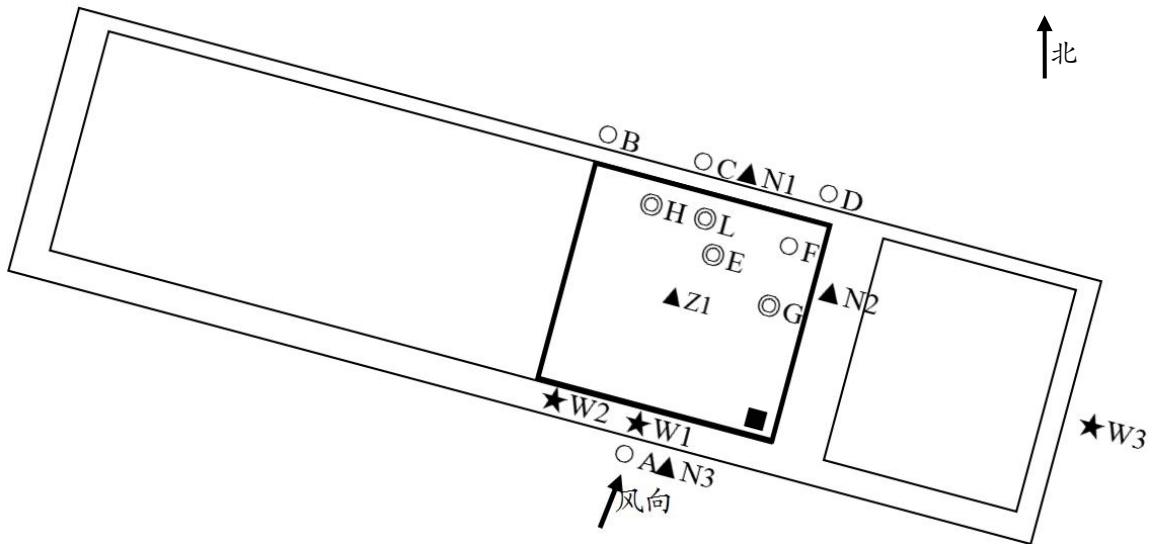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调节池采样点；★W2—为标排口采样点；★W3—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E—为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采样点；◎G—为喷漆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H—为喷塑废气排气筒采样点；◎L—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点；
- 3、○A、○B、○C、○D—为厂界废气采样点；
- 4、○F—为厂区内废气采样点；
- 5、▲N1、▲N2、▲N3—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6、▲Z1—为车间噪声检测点；
- 7、■—为危废暂存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提交的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核，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3-2）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粉尘经滤筒式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 50mg/m ³ ）。	基本落实。项目固化、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喷淋+除湿+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验收监测期间，固化、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达到《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

		<p>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50mg/m³。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3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废塑粉、废喷砂粉尘、废拉丝布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基本落实。已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20m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4	<p>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T 189.8-2007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COD 测定仪	D60Plus	COD	(0-150) mg/L (100-1500)mg/L, (1000-15000)mg/L 三档可选 波长 700nm	示值误差：≤±5%，重复性≤3%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0.00~14 温度：-5~105℃	pH：±0.02pH±1 温度：±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范围: -0.3~3A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0\sim 0.5\text{Abs})$; $\pm 0.004\text{Abs}(0.5\sim 1.0\text{Abs})$; $\pm 0.3\%T(0\sim 100\%T)$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 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text{nm}$ 透射比准确度: $\leq \pm 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石油类	吸光度范围(对数刻度) 0.00000~2.00000 (A)	波数重复性 $\pm 25\text{px}^{-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总铜	波长范围: 190~900nm	波长精度: $\pm 0.1\text{nm}$; 波长重复性: 0.15nm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FID/线性范围: ≥ 10 ; 温控范围: 室温加 $8^{\circ}\text{C}\sim 399^{\circ}\text{C}$	定量重复性 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FID/基线噪声: $\leq 4\times 10^{-14}\text{A}$; 检出限: $\leq 5\times 10^{-12}\text{g/s}$	定量重复性 $\leq 3\%$
电子天平	SECURA12 5-1CN	颗粒物	1mg-60/120g	实际分度值 d: 0.01mg; 检定分度值 e: 0.1mg I 级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2.07.26			2022.07.27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70	71	0.7	75	78	2.0
TP	0.013	0.017	20.0	0.018	0.017	2.9
	2.98	2.94	0.7	2.91	2.77	2.5
NH ₃ -N	0.194	0.209	3.72	0.202	0.194	3.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8	0.095	3.8	0.092	0.084	4.5
总铜	<0.05	<0.05	0	/	/	/
	<0.05	<0.05	0	/	/	/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COD	1	0.7-2.0	15	合格
TP	1	0.7-2.5	5.0	合格
	1	2.9-20.0	25.0	合格
NH ₃ -N	1	3.72	1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8-4.5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2.07.26	2022.07.27	
COD	2001153	83.6±5.2	84.0	84.1	合格
TP	B2005079	0.204±0.015	0.214	0.202	合格
NH ₃ -N	2005154	0.716±0.044	0.705	0.713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007041	11.0±0.60	11.1	11.2	合格
总铜	N514745	1.51±0.007	1.52	/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年 7 月 26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2 年 7 月 27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每天4次
2	标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每天4次
3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共4根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 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G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 喷漆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颗粒物	◎H 喷塑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L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1个监测点	监测2天，每天1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注：本项目西侧厂界紧邻其他生产厂房，未进行厂界噪声检测。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 预估量	实际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14t/a	1.1t/a	收集后外售
2	废拉丝布	拉丝	一般固废	0.05t/a	0.05t/a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269t/a	0.25t/a	委托浙江育隆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9t/a	0.09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 置	危险废物	1.511t/a	1.5t/a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 置	危险废物	0.12t/a	0.12t/a	
7	污泥	废水处理装 置	危险废物	4t/a	4t/a	
8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1.6t/a	1.6t/a	
9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8t/a	0.8t/a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85t/a	14t/a	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外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主要原材料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26	不锈钢	36.4kg/d	36kg/d	99%
	铜板	127.3kg/d	120kg/d	94.3%
	锌铁合金板	30.3kg/d	30kg/d	99%
	铸铝板	30.3kg/d	30kg/d	99%
2022.07.27	不锈钢	36.4kg/d	35kg/d	96.2%
	铜板	127.3kg/d	125kg/d	98.2%
	锌铁合金板	30.3kg/d	30kg/d	99%
	铸铝板	30.3kg/d	30kg/d	9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铜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采样日期									
调节池	2022. 07.26	日均值	6.2-6.3 (29.1℃)	98	1.69	40	0.362	2.80	1.26	1.07
	2022. 07.27	日均值	6.2-6.3 (28.5℃)	94	1.79	41	0.342	2.99	1.22	1.0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铜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采样日期									
标排口	2022. 07.26	日均值	7.2-7.3 (29.5℃)	75	0.193	24	0.017	0.54	<0.05	0.085
	2022. 07.27	日均值	7.3-7.4 (29.7℃)	74	0.221	26	0.020	0.59	<0.05	0.08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外排口	2022.07.26	日均值	6.7-6.8 (30.4℃)	150	18.3	76	3.00	43.8
	2022.07.27	日均值	6.7-6.8 (30.6℃)	173	18.4	77	2.80	51.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排口、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

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工艺	尺寸 (m)	高度 (m)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2.07.26	◎E 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	Φ0.40	15	5.2	1925
2022.07.27				5.4		1996	
2022.07.26	◎E 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			Φ0.40		5.5	2070
2022.07.27				5.6		2104	
2022.07.26	◎G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	Φ0.80	15	6.2	9373
2022.07.27						6.0	9070
2022.07.26	◎G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Φ0.80	15	6.4	9695
2022.07.27						6.4	9693
2022.07.26	◎H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	Φ0.60	15	4.4	3759
2022.07.27						4.5	3803
2022.07.26	◎L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Φ0.20	15	4.4	400
2022.07.27						4.4	398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E 固化、烘干废气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口			
		2022.07.26	2022.07.27	2022.07.26	2022.07.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2	2.98	1.60	1.6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5.96×10 ⁻³	3.30×10 ⁻³	3.55×10 ⁻³	/	/
	去除率	/		49.8%	40.4%	/	/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G 喷漆废气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口			
		2022.07.26	2022.07.27	2022.07.26	2022.07.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2	3.01	1.35	1.5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2.73×10 ⁻²	1.30×10 ⁻²	1.46×10 ⁻²	/	/
	去除率	/		59.5%	4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2.2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11×10 ⁻²	2.36×10 ⁻²	/	/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H 喷塑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7.26	2022.07.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³	6.18×10 ⁻³	/	/

表 7-9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	◎L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7.26	2022.07.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5×10 ⁻⁴	5.58×10 ⁻⁴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3	<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5.97×10 ⁻⁴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6	<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 7	<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19×10 ⁻³	/	/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达到《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50mg/m³。

7.2.3 无组织废气

表 7-10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7.26	09:00-10:00	西南	0.4	35	99.8	晴
	11:00-12:00	西南	0.3	38	99.6	晴
	13:00-14:00	西南	0.4	38	99.6	晴
2022.07.27	09:00-10:00	西南	0.5	36	100.0	晴
	11:00-12:00	西南	0.4	38	99.8	晴
	13:00-14:00	西南	0.5	39	99.8	晴

表 7-11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07.26	0.58	4.0	达标
	2022.07.27	0.58		达标

颗粒物	2022.07.26	0.217	1.0	达标
	2022.07.27	0.220		达标

表 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平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07.26	厂区内 F	0.90
	2022.07.27	厂区内 F	0.84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4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结果	2022.07.26	2022.07.27
	Leq 测量值 (昼间)	Leq 测量值 (昼间)
北侧厂界 N1	58.3	58.5
东侧厂界 N2	59.5	59.2
南侧厂界 N3	58.7	58.9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14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2022.07.2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声源类型	接触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类别	8h 等效声级 dB(A)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车间 Z1	10:01-10:08	第一次	机械	8h/d	80.8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1.4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0.7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1.0	稳态	

表 7-15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2022.07.2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声源类型	接触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类别	8h 等效声级 dB(A)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车间 Z1	10:00-10:07	第一次	机械	8h/d	81.6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1.1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0.7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1.1	稳态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048t/a。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7-1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污水排放量	/	3048	/
COD	50	0.15	0.16
NH ₃ -N	5	0.015	0.016

7.3.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喷漆、喷塑年工作时间为 800 小时，固化、烘干年工作时间为 200 小时，喷漆年工作时间为 1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计算得出该项目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1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条件下排放量 (t/a)	合计 (t/a)	环评预估量 (t/a)	
VOCs	◎E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2×10 ⁻³	6.84×10 ⁻⁴	6.98×10 ⁻⁴	0.0035	
	◎G 喷漆废气		2.76×10 ⁻²	2.76×10 ⁻³			2.82×10 ⁻³
SO ₂	◎L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5.98×10 ⁻⁴	4.78×10 ⁻⁴	4.88×10 ⁻⁴	0.000488	
NO _x		NO _x	1.20×10 ⁻³	9.60×10 ⁻⁴	9.80×10 ⁻⁴	0.00098	
烟粉尘	◎G 喷漆废气	颗粒物	2.24×10 ⁻²	1.79×10 ⁻²	1.83×10 ⁻²	0.024	
	◎H 喷塑废气		5.98×10 ⁻³	4.78×10 ⁻³			4.88×10 ⁻³
	◎L 天然气燃烧废气		5.72×10 ⁻⁴	4.58×10 ⁻⁴			4.67×10 ⁻⁴

注：该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1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去除效率	
		2022.07.26	2022.07.27
◎E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9.8%	40.4%
◎G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5%	46.5%

7.4.2 废水处理设施

表 7-1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两日平均）		处理效率
	调节池	标排口	
COD (mg/L)	96	74	22.9%
氨氮 (mg/L)	1.74	0.207	88.1%
悬浮物 (mg/L)	40	25	37.5%
TP (mg/L)	0.352	0.018	94.9%
石油类 (mg/L)	2.90	0.56	80.7%
总铜 (mg/L)	1.24	<0.05	96.0%
LAS (mg/L)	1.06	0.083	92.2%

7.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已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防渗防漏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物质和应急设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标排口、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达到《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50mg/m³。

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超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不锈钢门、铜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